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劉逸宏

被告 鈺帝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國原

被告 葉怡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18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鈺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鈺帝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邀同被告徐國原、葉怡姍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

01 1月12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止，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
02 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
03 （月）利率加碼百分之5.14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
04 息，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05 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6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7 20計付違約金。詎鈺帝公司僅分別繳付至113年8月11日、同
08 年9月11日，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視為
09 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金共計98萬
10 187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徐國原、葉怡姍既為連帶保證
11 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3 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1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
22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
24 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
25 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16號卷第22至
26 34頁），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29 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30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8萬1878元，及如附表編
31 號1至2所示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5日之孳息、違約金，依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8萬8617元，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7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惠雅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民國)	年息	
1	140萬元	69萬8851元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6.86%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0萬元	28萬3027元	自113年9月12日	6.9%	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98萬1878元			